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足球代表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187302A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足球運動，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足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五、徵召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1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六、選手、教練徵召方式：
  - (一) 選手名額：徵召正選23名、備取7名，合計：30名，以徵召方式產生。
    - 1、徵召對象：設籍本市之球員。
      - (1)現役國家隊選手。
      - (2)參加「2024華南銀行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之選手。
      - (3)參加「2024臺灣乙級足球聯賽」之選手。
      - (4)參加「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子一級」之選手。
      - (5)參加「2024臺灣青年足球聯賽」之選手。
      - (6)旅外足球選手。
    - 2、徵召原則：依選手參加2024年度比賽之競賽表現；配合本市代表隊參賽戰略、戰術及位置之需要，由總教練提初選30名選手名單，送經選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 3、初選30名選手經組訓後，由總教練提出正式參賽人選23名，送選訓委員會討論同意後，確認參賽名單。
  - (二) 教練名額：總教練1名，助理教練1名，由臺南市足球委員會徵召產生。
    - 1、徵召資格：
      - (1) 具有國家足球B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必須符合)
      - (2) 近三年尚有帶隊訓練且成績優異
    - 2、徵召方式：
      - (1) 以指定徵召人選最多教練優先，其次以賽會積分或其他方式產生，都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 (2) 依帶隊成績做為積分依據，較高者優先：冠軍5分、亞軍4分、季軍3分、殿

軍2分、第五六名1分、其餘名次為0分。

七、徵召及審查會議：

(一) 114年1月18日18時於永華足球場辦公室辦理。

(二) 選訓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劉福財	臺南市前體育會理事長
曹富成	足球委員會委員
洪志誠	足球委員會副總幹事
杜登盛	足球委員會總幹事
穆聰進	前中華隊選手

(三) 訓輔委員：蕭永福教授

八、抗議及申訴：委員會針對114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九、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